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安政办函〔2013〕36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做好《陕西年鉴》2013卷安康部分供稿工作和 编纂《安康年鉴》2013卷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编纂〈陕西年鉴〉2013卷的通知》（陕政办函〔2013〕5号）精神，切实做好《陕西年鉴》2013卷供稿和《安康年鉴》2013卷编纂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

《陕西年鉴》和《安康年鉴》作为文化积累和传播的重要载体，客观翔实地记载省、市年度综合情况，具有资政、存史、教化作用。各级各部门在《陕西年鉴》2013卷供稿和《安康年鉴》2013卷编纂时，要坚持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，按照《编写提纲》和《撰写规范》要求供稿，全面准确记载和客观反映全市一年来政治、经济、文化及社会各个领域发生的新变化、取得的新成就、积累的新经验，反映全市人民团结奋斗、顽强拼搏的精神风貌。同时要突出年度、地方及专业特色。

二、加强领导，确保质量

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对年鉴供稿和编纂工作的组织领导，进一步强化责任。要选派有较高政策理论水平，熟悉业务，责任心和文字综合能力强的同志承担撰稿工作。撰稿人员要严格依照《编写提纲》和《撰写规范》要求撰写，做到观点正确，内容翔实，数据可靠，文字精炼，体例规范。市地方志办公室作为《陕西年鉴》的组织供稿单位和《安康年鉴》的编纂单位，要进一步转变观念，创新思路，完善人员岗位和稿件编审责任制，使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，不断提高年鉴编纂质量。各供稿单位要早安排、早动手，为撰稿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时间和条件，确保高质量地完成供稿工作。各供稿单位务必于3月20日前将稿件（电子版及打印文稿）报送市地方志办公室。

三、读鉴用鉴，发挥作用

《陕西年鉴》、《安康年鉴》是记载和见证省、市经济社会发展变化的权威性、实用性、资料性的综合工具书，也是省、市对外宣传的重要窗口之一。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《陕西年鉴》的供稿要求精心组织，突出重点，客观真实反映2012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。在编纂《安康年鉴》时，要突出2012年工作特点，确保科学实用。各单位要积极配合年鉴彩版的组稿工作，注重增强年鉴的可读性、存史性。要注重宣传全市的先进单位、先进集体和英模人物，突出重点地介绍一些名优物产、知名企业和企业家，力求多方面多层次展示、宣传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新特点、新变化、新成就。各级各部门领导要带头读鉴用鉴，充分发挥年鉴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。

附：1、《安康年鉴》2013 卷编写提纲

2、《安康年鉴》撰写规范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3 年 2 月 22 日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，省地方志办公室。

市委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
市政协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市本级县级企事业单位